

证券代码：430723

证券简称：金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邓海雄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9 年至今任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汕头市金源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汕头市台港澳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汕头市中外企业家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信用协会副会长、汕头市金平发展促进会会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对塑料制品制造业、医药生产业、包装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工业、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科技园区；跨境电商服务；为高新技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	

	询，自有房产租赁；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化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 99 号君悦华庭 1 幢 713 号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姓名	邓海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金源昌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汕头市金源昌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华润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担任汕头市金平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汕头市金平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四届委员会执行委员。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对塑料制品制造业、医药生产业、包装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工业、农业、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科技园区；跨境电商服务；为高新技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自有房产租赁；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象牙和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化肥、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零部件、农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路99号君悦华庭1幢713号房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邓海雄、邓海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海雄	
股份名称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7,730,400 股，占比 40.78%	直接持股 22,440,000 股，占比 33.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90,400 股，占比 7.78%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40,000 股，占比 33.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5,290,400 股, 占比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290,400 股, 占比 7.7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权益变动发生日, 信息披露人义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挂牌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2,440,000 股, 拥有权益比例从 33.00% 变为 0.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实现收购为目的, 即邓东升受让邓海雄持有的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 股权, 邓海雄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与邓东升签署了《股份

转让协议》，并于2019年9月25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为具体执行上述股权收购行为，邓海雄本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440,000股，占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3.00%，成交日期以实际交割日为准。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邓海雄、邓海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3日，邓海雄与邓东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原控股股东查阅了《广东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
-------------------------------	--

	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函，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此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自然人邓东升以货币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实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之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收购人邓东升自金源科技挂牌前至本次收购前一直为金源科技的股东，因此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	--

	的规定，具备收购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已经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收购目的为：收购人邓东升本次通过以货币受让邓海雄持有的金源科技 22,440,000 股股份的方式实现，主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收购人完成收购后，将着力拓展公司业务市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

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邓海雄、邓海生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邓东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海雄、邓海生

2019 年 9 月 27 日